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家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1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760、324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鍾家淳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卷第36、45頁），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被告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關於被告有罪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部分：

㈠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稽，檢察官於本院陳明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援引法院前案紀錄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依累犯加重其刑，而被告對於本院提示記載前開構成累犯事實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並無意見（見本院上訴卷第41頁），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具體主張及實質舉證，堪認被告確有上開前案紀錄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案之犯罪時間均為106年間，與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113年4月8日、同年月10日），已有相當差距，難認前、後案有延續性或關聯性，其對本案之罪，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故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㈡被告於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該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該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又上開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

2項）。」修正後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且非必然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溯源追查詐欺集團主要成員及扣押被害財物等減刑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上開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㈢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雖坦承犯行（見114偵32402卷第12至14、106頁、114偵21760卷第11至12、100頁、114審訴3180卷第80、86頁、本院上訴卷第41、66頁），並供承：報酬是平日1天新臺幣（下同）5,000元，假日1天2,500元，本案2日共獲有報酬1萬元，我在113年4月10日有拿到約3萬5,000元報酬，但於另案查獲時被扣押了等語（見114偵21760卷第12頁、本院上訴卷第41頁），而查被告於原審114年度審簡字第551號另案經諭知沒收其於113年4月10日取得之犯罪所得（見114審訴3180卷第43至72頁），足認其本案保有之犯罪所得已澈底被剝奪。又被告前於偵查中指認上游共犯並循線查獲指揮被告提領贓款之共犯陳毅峰（即「伊森」），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12月2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87292號函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憑（見114審訴3180卷第104-1至104-13頁），則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各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㈣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其犯罪所得於另案扣押並諭知沒收，復指認共犯供警查獲其上游共犯，已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其所犯之洗錢罪，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故有關被告自白洗錢部分，本院於後述量

刑時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與原判決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告訴人陳玉鈴、張如慧成立調解並已為部分賠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上訴卷第65至66頁、上訴卷第69頁），原審未及審酌至此，容有未當。被告上訴據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均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參與程度及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分工、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所獲利益；兼衡其前案素行，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罪，且於本院審判中與告訴人陳玉鈴、張如慧成立調解並為部分賠償，所犯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有量刑減輕事由，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未婚，目前從事兼職工作，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4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㈢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有因他案經法院判刑，日後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俟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欄	本院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陳玉鈴部分	鍾家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處有期徒刑玖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張如慧部分	鍾家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家淳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760、324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家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犯罪所得（另案扣押）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二提領帳戶欄「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及第12至13行「『蘇察哈爾燦』」均更正為「『小乖』、『伊森』」、第11至12行「，上游成員『蘇察哈爾

燦』並於Telegram群組內告知提款卡密碼後」更正為「（提款卡密碼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變更，並以Telegram訊息告知鍾家淳）」、第19行「報酬」補充為「報酬（由『蘇察哈爾燦』發放）」；證據部分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②告訴人張如慧提供之匯款憑證」更正刪除，及補充被告鍾家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提領之款項交由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㈡、再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㈢、是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㈣、被告與「蘇察哈爾燦」、「小乖」、「伊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再被告供稱本案犯行期間所獲得之報酬1萬元，業已包含於其另案經扣押及沒收之所得中，而查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551號案件中，經扣押及法院判決諭知沒收所得之金額除所提領之被害人金錢外，尚包含犯罪所得3萬6,000元，有判決書存卷為憑；又因被告指認上游而循線查獲指揮並收取被告提領款項之陳毅峰（即「伊森」），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12月2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87292號函存卷為憑，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有起訴書存卷可參，爰寬認其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並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免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提領款項並轉交（俗稱車手）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其本案提領金額共計19萬9,900元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自承目前在監無能力賠償，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免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曾從事飲料店工作，月收入3萬多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

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㈨、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本判決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㈩、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詐欺案件之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偵審終結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其報酬平日為5,000元、假日2,500元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21760號卷第100頁），而其本案提領日期（113年4月8日、10日）均為平日，則其每日報酬應為5,000元，故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萬元（計算式：5,000元X2＝1萬元）。再被告雖供稱另案即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551號案件中已諭知沒收，然仍無礙於本案諭知沒

收，惟執行沒收時應併予執行以免重複，附此敘明。

㈡、而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4年1月2日繫屬於本院，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551號判處罪刑（上訴中尚未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陳玉鈴部分	鍾家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二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張如慧部分	鍾家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760號

114年度偵字第32402號

被　　告　鍾家淳00000000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一所示方法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待款項匯入後，復由鍾家淳受其上游成員「蘇察哈爾燦」指派先前往指定地點取得附表一所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上游成員「蘇察哈爾燦」並於Telegram群組內告知提款卡密碼後，再由上游成員「蘇察哈爾燦」指示鍾家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提領完畢後，鍾家淳再經群組內上游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及提款卡帶至提領地點附近之不詳地點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小乖」、「伊森」，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鍾家淳並因此獲得1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因陳玉鈴、張如慧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玉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張如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家淳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①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張如慧提供之匯款憑證 ③告訴人陳玉鈴提供之匯款憑證、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①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②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③提款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	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詐騙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提領之贓款為285萬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論處。末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詐取現金，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丁維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張家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	第一層帳戶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	第一層帳戶匯款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陳玉鈴	假投資	113年4月8日14時43分許	2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8日15時36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8日15時37分許	4萬9900元	
2	張如慧	假投資	113年4月10日14時2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無	無
			113年4月10日14時4分許	5萬元				

附表二：

提領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8日15時4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南京分行)	9萬9900元
	113年4月10日14時23分許		10萬元